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6031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14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中汉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中汉鸿盛锂离子电池综合循环利用项目一期		
建设地址	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革新路与金塘路东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1009.91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6年03月01日至2027年02月28日	合同价格	150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谭海林
设计单位	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姚虹
施工单位	湖南筑睿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贺宇平
监理单位	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周磊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总建筑面积11009.91平方米，包含1#、2#、3#厂房、门卫室基础、主体及墙面屋面地面工程、2#、3#厂房防火涂料、一期室外道路、管网、明沟散水坡道、室外给排水、雨(污)排水、绿化等，含厂房桩基础、消防。(2026年4月13日总监由沈龙变更为周磊)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发放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